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侯信崇



學歷	經歷
國立臺南高工、 臺南市立復興國中、 臺南市立崇學國小	富強里現任里長； 交通大學南部分院在職專班專題演講師； 傳產業行銷專員、品保工程師、開發工程師； 傳產業研發部主任； 傳產業業務專員、工務部組長； 臺灣幸福城市發展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臺南市封德關懷協會理事； 臺南市普光慈善協會總幹事； 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會員

政見

2022年**崇新開始富強** 2026年**信崇用心富強煥新**

一、活動中心持續升級：持續規劃活動中心全齡化、多元化使用，同時提升活動中心收入，讓里民朋友參與活動時享有更多優惠。

二、落實持續改善觀念：監督並了解公共政策規劃與執行，確認問題真因才有機會根除問題，不讓公共政策與公務執行淪為例行公事。

三、引進外部資源師資：讓里民朋友可以更近距離欣賞演出、體驗實作活動，也能就近參與靜態或動態課程，守護內在機能，維持身體健康。

四、基礎建設智慧管理：持續推動公共建設智能化管理，里內大小問題能正確連結公務單位，政府資源落實對症下藥才能讓里政範圍長闊高深。

五、長照系統後勤延伸：連結長照系統，建立後勤平台，整合各方物資與各社福單位資源，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得到幫助，我們的家人我們一起守護。

六、建立居家支援系統：當您外出不在家，遇到突發狀況，信崇協助您第一時間掌握情況、處理問題，避免問題擴大，讓我們的家多一層守護。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73年6月19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2 李寶猜



學歷	經歷
高商畢業	①現任富強社區理事長 ②現任富強社區愛心會會長 ③富強里里長6屆 ④內政部績優里長 ⑤臺南市特優里長 ⑥仁慈會顧問

政見

一、**盡心盡力推動里政：**積極爭取各項建設與福利資源，提升富強里整體發展與生活品質。

二、**建構社區安全網絡**

(一) 強化巷弄照明、監視系統及社區安全網絡，結合警政與民間資源，共同守護里民安全。

(二) 持續推動環境清潔與病媒蚊防治，落實「登革熱零容忍」防疫工作，打造健康宜居家園。

三、**推動全方位福利服務**

(一) 持續推動長照 3.0 與關懷據點，營造長者健康、樂活、溫馨的第二個家。

(二) 結合醫療、社福及公益資源，關懷照顧弱勢家庭與里民。

(三) 辦理婦女、兒童、青壯年及長者多元學習、親子聯誼與社區活動，促進終身學習與世代交流。

(四) 主動傾聽民意、關懷訪視，協助解決里民需求。

(五) 營造「安居、安全、安心」的幸福社區。

四、**凝聚服務團隊力量：**引領「勇搦強」的志工隊、鄰長及社區幹部，共同投入社區服務，打造團結和諧、充滿活力的富強里。

五、**延續社區榮耀：**攜手里民共同守護富強里優良傳統與社區成果，例如：民國 90 年榮獲全國十大模範社區、96 年榮獲全國環境清潔優等獎、102 年清淨家園(里)考核榮獲第一名。持續打造宜居、幸福、值得驕傲的模範社區。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43年11月15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